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台南市仁德區大甲里中正西路1015號

電話：(06)266410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8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5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5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5		二九
(九) 重大或有事項	56~57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7~58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59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59~61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建 廷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36,721 仟元及 613,028 仟元，各占合併總資產 20%及 26%；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71,910 仟元及 236,443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11%及 15%。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關聯企業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關聯企業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48,602 仟元，民國 104 年度綜合損益份額金額為新台幣 150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 欽 宗



會計師 蔡 振 財

蔡 振 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55,370	13	\$ 83,558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85,675	3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十)	53,110	2	39,71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	377,933	14	379,069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23,596	1	20,241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509,011	18	508,334	2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及二九)	-	-	17,32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2,512	3	61,763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87,207	54	1,110,004	4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30,346	1	39,9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48,602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071,979	39	1,132,787	48
1780	無形資產	513	-	1,3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二)	59,452	2	33,39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1,784	1	10,974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附註二九)	6,173	-	6,50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33,653	1	36,523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62,502	46	1,261,439	53
1XXX	資 產 總 計	\$ 2,749,709	100	\$ 2,371,44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九)	\$ 147,977	5	\$ 332,155	1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八)	-	-	304	-
2150	應付票據	576	-	1,289	-
2170	應付帳款	185,596	7	200,304	8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113,854	4	134,72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96	-	4,181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九)	-	-	28,71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9,834	1	18,12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80,733	17	719,805	3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七及二九)	659,445	24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九)	-	-	7,18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31,654	5	139,624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九)	129,856	5	148,445	6
2645	存入保證金	3	-	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20,958	34	295,252	13
2XXX	負債總計	1,401,701	51	1,015,057	4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222,557	45	1,222,516	52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72,549	2	72,492	3
3230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14	-	-	-
3271	員工認股權	412	-	-	-
3272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45,253	2	-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18,538	4	72,492	3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26,965)	(1)	(60,216)	(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472)	(2)	4,180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255,658	46	1,238,472	52
36XX	非控制權益	92,350	3	117,914	5
3XXX	權益總計 (附註二十)	1,348,008	49	1,356,386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49,709	100	\$ 2,371,44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建廷



經理人：邱維國



會計主管：蔡輝明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	\$ 1,549,896	100	\$ 1,566,405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一)	(1,275,007)	(83)	(1,322,982)	(84)
5900	營業毛利	274,889	17	243,423	16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73,161)	(5)	(67,776)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3,260)	(9)	(124,11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913)	(2)	(20,63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9,334)	(16)	(212,524)	(14)
6900	營業淨利	25,555	1	30,89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19,287	1	5,5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1,811	-	(11,78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23,121)	(1)	(15,529)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附註四)	(1)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024)	-	(21,748)	(2)
7900	稅前淨利	23,531	1	9,151	-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 及二二)	9,017	1	(1,620)	-
8200	本年度淨利	32,548	2	7,53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596)	-	(\$ 14,22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271</u>	<u>-</u>	<u>2,417</u>	<u>-</u>
8310		(<u>1,325</u>)	<u>-</u>	(<u>11,805</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9,044)	(6)	12,93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12,832</u>	<u>1</u>	(<u>2,262</u>)	<u>-</u>
8360		(<u>76,212</u>)	(<u>5</u>)	<u>10,668</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77,537</u>)	(<u>5</u>)	(<u>1,137</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44,989</u>)	(<u>3</u>)	\$ <u>6,394</u>	<u>-</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5,076	2	\$ 13,052	1
8620	非控制權益	(<u>2,528</u>)	<u>-</u>	(<u>5,521</u>)	(<u>1</u>)
8600		<u>\$ 32,548</u>	<u>2</u>	<u>\$ 7,531</u>	<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8,901)	(2)	\$ 12,290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16,088</u>)	(<u>1</u>)	(<u>5,896</u>)	(<u>1</u>)
8700		(\$ <u>44,989</u>)	(<u>3</u>)	\$ <u>6,394</u>	<u>-</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u>0.29</u>		\$ <u>0.11</u>	
9850	稀 釋	\$ <u>0.29</u>		\$ <u>0.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建廷



經理人：邱維國



會計主管：蔡輝明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本公司之權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可轉換公司債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103年1月1日餘額	\$ 1,222,516	\$ 72,492	\$ -	\$ -	\$ 61,963	\$ 1,226,182	\$ 123,810	\$ 1,349,992		
D1	103年度淨利(損)	-	-	-	13,052	-	13,052	(5,521)	7,531		
D3	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1,805)	11,043	(762)	(373)	(1,137)		
D5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247	11,043	12,290	(5,896)	6,394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222,516	72,492	-	(60,716)	4,180	1,238,472	117,914	1,356,386		
D1	104年度淨利(損)	-	-	-	35,076	-	35,076	(2,528)	32,548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325)	(62,652)	(63,977)	(13,560)	(77,537)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3,751	(62,652)	(28,901)	(16,088)	(44,989)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	-	-	45,269	45,269	-	45,269		
I1	本公司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1	57	(6)	-	-	92	-	92		
M3	清算子公司	-	-	-	-	-	-	(4,450)	(4,450)		
M5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314	(5,026)	(4,712)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	412	412	-	412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222,557	\$ 72,549	\$ 412	\$ 45,263	\$ 26,965	\$ 1,255,658	\$ 92,350	\$ 1,348,0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建廷

經理人：邱維國

會計主管：蔡輝明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531	\$ 9,15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2,006	128,774
A20200	攤銷費用	2,606	1,541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	2,084	45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237)	304
A20900	財務成本	23,121	15,529
A21200	利息收入	(1,912)	(739)
A21300	股利收入	(1,200)	-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12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1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2,002)	14,35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947)	(2,18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5,402	4,48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742	(4,259)
A29900	其 他	203	2,24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變淨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594
A31130	應收票據	(13,398)	(36,435)
A31150	應收帳款	(2,729)	(32,4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336)	21,716
A31200	存 貨	(6,385)	(66,3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749)	(16,240)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7,327	(17,327)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510	981
A32130	應付票據	(713)	1,289
A32150	應付帳款	(14,718)	36,0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893)	16,6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708	9,45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185)	(19,32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0,249	69,29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912	\$ 73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00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816)	(15,5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259)	(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9,286</u>	<u>54,38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252)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8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346)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2,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634)	-
B02300	清算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2,89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665)	(104,3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47	19,96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10)	(10,78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98)	(1,056)
B04600	處分長期預付租金	-	8,88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643)	(1,71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7,234)</u>	<u>(119,38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9,21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84,178)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684,567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5,898)	(28,71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64,491</u>	<u>50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34,731)	<u>6,523</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271,812	(57,97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83,558</u>	<u>141,530</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355,370</u>	<u>\$ 83,5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建廷



經理人：邱維國



會計主管：蔡輝明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54 年 3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成立，主要經營引擎、機車、汽車等零件、活塞、活塞環及其配件、轉向系統零件、曲軸、鏈桿、凸輪軸、機械工具零件等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69 年 8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及十三。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七。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

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六及七。

(五) 外 幣

合併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在途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

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90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三)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認列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59,452 仟元及 33,396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尚有 46,927 仟元及 69,204 仟元課稅損失及暫時性差異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

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823	\$ 2,64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350,547</u>	<u>80,914</u>
	<u>\$ 355,370</u>	<u>\$ 83,55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3.88%	0.01%~3.88%

七、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質押銀行存款	<u>\$ -</u>	<u>\$ 17,327</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質押銀行存款	-	0.05%-0.17%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		
－贖回權（附註十七）	\$ 175	\$ -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櫃股票	<u>85,500</u>	<u>-</u>
	<u>\$ 85,675</u>	<u>\$ -</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304</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4年12月31日：無。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3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4.1.30	USD150/NTD4,578
	美元兌新台幣	104.2.26	USD310/NTD9,661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	\$ 9,554
國外封閉型基金	<u>30,346</u>	<u>30,346</u>
	<u>\$ 30,346</u>	<u>\$ 39,90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國內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國外封閉型基金投資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國內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國外封閉型基金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出售帳面金額 9,554 仟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處分利益 2,446 仟元。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53,110	\$ 39,712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53,110</u>	<u>\$ 39,712</u>
應收帳款	\$ 397,777	\$ 396,892
減：備抵呆帳	<u>(19,844)</u>	<u>(17,823)</u>
	<u>\$ 377,933</u>	<u>\$ 379,069</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對於應收帳款係個別評估減損損失，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0 至 60 天	\$ 14,667	\$ 8,461
61 至 90 天	31,517	26,854
91 天以上	<u>6,926</u>	<u>4,397</u>
合 計	<u>\$ 53,110</u>	<u>\$ 39,712</u>

以上係以到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307,577	\$ 306,839
1 至 90 天	53,919	41,394
91 天以上	<u>36,281</u>	<u>48,659</u>
合 計	<u>\$ 397,777</u>	<u>\$ 396,89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1 至 90 天	\$ 53,919	\$ 41,394
91 天以上	<u>16,437</u>	<u>30,759</u>
合 計	<u>\$ 70,356</u>	<u>\$ 72,15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群 組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17,332		\$ -		\$ 17,332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455		-		455
外幣換算差額	36		-		3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7,823</u>		<u>\$ -</u>		<u>\$ 17,823</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7,823		\$ -		\$ 17,823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2,084		-		2,084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33)		-		(33)
外幣換算差額	(30)		-		(3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9,844</u>		<u>\$ -</u>		<u>\$ 19,844</u>

十一、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 品	\$ 12,455	\$ 10,693
製 成 品	246,450	224,997
在 製 品	150,953	145,679
原 物 料	83,499	112,278
在途存貨	15,654	14,687
	<u>\$ 509,011</u>	<u>\$ 508,334</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75,007 仟元及 1,322,982 仟元。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分別為 5,402 仟元及 4,480 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說 明
本公司	正道工業(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	汽機車活塞之製造	79%	78%	
本公司	Excellent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本公司	銀星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	70%	1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4年	103年	說明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本公司	Right Way North America Inc.	汽機車引擎零件之買賣	100%	100%	
本公司	證道實業(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汽機車引擎零件之買賣	100%	100%	2
本公司	證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汽機車買賣業務	100%	100%	
正道工業(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	TRIM-Telesis Engineering Sdn. Bhd.	連桿製造	90%	90%	
Excellent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	正道汽車配件(福州)有限公司	汽機車活塞轉向系統之製造	100%	100%	
正道汽車配件(福州)有限公司	福州威寶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五金產品、橡膠原料、普通機械、電子產品等	100%	100%	

備註：

1. 已於 104 年 2 月清算完結。
2. 於 89 年決議解散，目前尚在清算中。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正道工業(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21%	22%

子公司名稱	分配於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正道工業(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	(\$ 2,311)	(\$ 4,453)
其他	(217)	(1,068)
合計	(\$ 2,528)	(\$ 5,521)

子公司名稱	非控制權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正道工業(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	\$ 92,332	\$ 116,305
其他	18	1,609
合計	\$ 92,350	\$ 117,914

以下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正道工業（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253,750	\$ 294,330
非流動資產	318,833	374,847
流動負債	(109,219)	(108,557)
非流動負債	(24,966)	(29,553)
權益	<u>\$ 438,398</u>	<u>\$ 531,067</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46,048	\$ 414,498
非控制權益	92,332	116,305
正道工業（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18</u>	<u>264</u>
	<u>\$ 438,398</u>	<u>\$ 531,067</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營業收入	<u>\$ 291,656</u>	<u>\$ 334,180</u>
本年度淨損	(\$ 10,846)	(\$ 21,376)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10,846)</u>	<u>(\$ 21,376)</u>
淨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8,318)	(\$ 15,870)
非控制權益	(2,311)	(4,453)
正道工業（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217)</u>	<u>(1,053)</u>
	<u>(\$ 10,846)</u>	<u>(\$ 21,37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8,318)	(\$ 15,870)
非控制權益	(2,311)	(4,453)
正道工業（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217)</u>	<u>(1,053)</u>
	<u>(\$ 10,846)</u>	<u>(\$ 21,37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20,646)	\$ 75,573
投資活動	(31,873)	(21,545)
籌資活動	53,858	(60,798)
淨現金流入(出)	<u>\$ 1,339</u>	<u>(\$ 6,770)</u>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48,602</u>	<u>\$ -</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Admiral Skill Limited 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關聯企業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機具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417,306	\$ 430,351	\$ 1,336,426	\$ 63,368	\$ 160,168	\$ 33,921	\$ 2,441,540
增添	-	6,249	55,584	4,296	13,237	27,894	107,260
處分	-	(38,633)	(115,687)	(900)	(13,503)	-	(168,723)
重分類	-	(815)	35,575	2,912	2,126	(33,257)	6,541
淨兌換差額	(697)	6,042	8,997	-	1,992	(1,253)	15,08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16,609</u>	<u>\$ 403,194</u>	<u>\$ 1,320,895</u>	<u>\$ 69,676</u>	<u>\$ 164,020</u>	<u>\$ 27,305</u>	<u>\$ 2,401,699</u>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83,121	\$ 938,536	\$ 42,884	\$ 100,770	\$ -	\$ 1,265,311
處分	-	(10,771)	(110,069)	(831)	(12,724)	-	(134,395)
重分類	-	3,315	(772)	-	(3,315)	-	(772)
折舊費用	-	16,101	89,998	7,436	15,239	-	128,774
淨兌換差額	-	1,877	4,093	-	1,365	-	7,33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93,643</u>	<u>\$ 921,786</u>	<u>\$ 49,489</u>	<u>\$ 101,335</u>	<u>\$ -</u>	<u>\$ 1,266,253</u>
累計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 2,671	\$ -	\$ -	\$ -	\$ 2,671
處分	-	-	(12)	-	-	-	(1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2,659</u>	<u>\$ -</u>	<u>\$ -</u>	<u>\$ -</u>	<u>\$ 2,659</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416,609</u>	<u>\$ 209,551</u>	<u>\$ 396,450</u>	<u>\$ 20,187</u>	<u>\$ 62,685</u>	<u>\$ 27,305</u>	<u>\$ 1,132,787</u>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416,609	\$ 403,194	\$ 1,320,895	\$ 69,676	\$ 164,020	\$ 27,305	\$ 2,401,699
增添	-	8,291	69,053	2,022	11,510	13,000	103,876
處分	-	(7,034)	(43,966)	(754)	(6,464)	-	(58,218)
重分類	-	3,240	26,775	1,708	6,444	(13,654)	24,513
淨兌換差額	(23,500)	(20,418)	(102,280)	-	(5,352)	(2,811)	(154,36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93,109</u>	<u>\$ 387,273</u>	<u>\$ 1,270,477</u>	<u>\$ 72,652</u>	<u>\$ 170,158</u>	<u>\$ 23,840</u>	<u>\$ 2,317,509</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機具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93,643	\$ 921,786	\$ 49,489	\$ 101,335	\$ -	\$ 1,266,253
處分	-	(5,915)	(42,284)	(740)	(5,313)	-	(54,252)
折舊費用	-	21,601	79,033	4,883	16,489	-	122,006
淨兌換差額	-	(6,882)	(80,979)	-	(3,254)	-	(91,11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02,447</u>	<u>\$ 877,556</u>	<u>\$ 53,632</u>	<u>\$ 109,257</u>	<u>\$ -</u>	<u>\$ 1,242,892</u>
累計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 2,659	\$ -	\$ -	\$ -	\$ 2,659
處分	-	-	(21)	-	-	-	(2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2,638</u>	<u>\$ -</u>	<u>\$ -</u>	<u>\$ -</u>	<u>\$ 2,638</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393,109</u>	<u>\$ 184,826</u>	<u>\$ 390,283</u>	<u>\$ 19,020</u>	<u>\$ 60,901</u>	<u>\$ 23,840</u>	<u>\$ 1,071,979</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建物	16至56年
廠房工程	3至11年
機器設備	2至20年
機具設備	2至11年
其他設備	2至20年

本公司購入台南市仁德區大甲段農地 7,483 仟元作為廠房之用，已登記於本公司董事長名下並設定抵押於本公司。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借款及發行轉換公司債擔保之不動產及廠房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付投資款(附註三十)	\$ 30,890	\$ 30,890
預付設備款	2,763	5,633
	<u>\$ 33,653</u>	<u>\$ 36,523</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九)		
一銀行借款	\$ 82,977	\$ 208,681
無擔保借款		
一信用額度借款	65,000	123,474
	<u>\$ 147,977</u>	<u>\$ 332,155</u>
利率區間	<u>1.83%~2.34%</u>	<u>2.01%~8.1%</u>

(二) 長期借款 (附註二九)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有 效 利 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借款：					
兆豐銀行基隆分行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105.3.9	本公司以土地及廠房為擔保品取得信用額度 200,000 仟元。自 101 年 3 月起分 17 期，每 3 個月一期攤還本息。已提前清償。	2.17%	\$ -	\$ 24,599
合庫銀行東基隆分行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105.3.9	本公司以土地及廠房為擔保品取得信用額度 200,000 仟元。自 101 年 3 月起分 17 期，每 3 個月一期攤還本息。已提前清償。	2.17%	-	11,29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35,898
				-	(28,718)
				\$ -	\$ 7,180

十七、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二九)	\$ 699,9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40,455)	-
	\$ 659,445	\$ -

本公司為償還借款，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簡稱本轉換債），發行總額為 700,000 仟元，每張面額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到期時持有人若未轉換，則本公司必須按債券面額予以贖回，依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項下之資本公積－認股權及負債。本轉換債之相關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 (一) 發行日：104 年 1 月 23 日。
- (二) 票面利率：0%。
- (三) 發行期間：3 年，自 104 年 1 月 23 日開始發行至 107 年 1 月 23 日（簡稱到期日）到期。
- (四) 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於下列任一情形發生時，本公司得按債券票面金額於債券收回日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1. 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時（含）；或
2. 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

(五) 轉換條件：

1.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普通股之來源以發行新股為之。
2. 轉換期間：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日後屆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轉換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3.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轉換價格之訂定以 104 年 1 月 15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前一、前三及前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平均數乘以 101.47% 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本轉換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24.18 元。

- (1) 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換價格應依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
 - (2) 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0% 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例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 (3) 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應依公式調整。
 -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應依公式調整。
4. 可轉換公司債組成部分拆分：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資產、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資產組成部分係贖回權，於資產項下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表達。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899%。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15,500 仟元）	\$684,50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012 仟元及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172 仟元）	(45,26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2
資產組成部分	3,017
取得資產組成部分分攤認列於損益之交易成本	<u>67</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14,422 仟元）	642,487
以有效利率 2.899% 計算之利息（附註二一）	17,050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92</u>)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659,445</u>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2,192	\$ 23,671
應付加工費	14,157	19,660
應付設備款	11,549	17,338
其他	<u>65,956</u>	<u>74,059</u>
	<u>\$ 113,854</u>	<u>\$ 134,728</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及馬來西亞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所在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5%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

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9,283	\$ 237,80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9,427)	(89,35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29,856</u>	<u>\$ 148,44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3年1月1日餘額	<u>\$ 233,196</u>	<u>(\$ 79,645)</u>	<u>\$ 153,55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634	-	2,634
利息費用(收入)	<u>4,081</u>	<u>(1,832)</u>	<u>2,249</u>
認列於損益	<u>6,715</u>	<u>(1,832)</u>	<u>4,88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	1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3,940	-	13,94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u>272</u>	<u>-</u>	<u>27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4,212</u>	<u>10</u>	<u>14,222</u>
福利支付	<u>(16,322)</u>	<u>16,322</u>	<u>-</u>
雇主提撥	<u>-</u>	<u>(24,211)</u>	<u>(24,211)</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37,801</u>	<u>(\$ 89,356)</u>	<u>\$ 148,445</u>
104年1月1日餘額	<u>\$ 237,801</u>	<u>(\$ 89,356)</u>	<u>\$ 148,44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321	-	2,321
利息費用(收入)	<u>4,162</u>	<u>(1,779)</u>	<u>2,383</u>
認列於損益	<u>6,483</u>	<u>(1,779)</u>	<u>4,70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53)	(55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4,737	-	4,737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5,654	\$ -	\$ 5,654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8,242)	-	(8,24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149	(553)	1,596
福利支付	(27,150)	26,379	(771)
雇主提撥	-	(24,118)	(24,11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19,283</u>	<u>(\$ 89,427)</u>	<u>\$ 129,85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0%	1.7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0%	1.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5,768)
減少 0.25%	<u>\$ 5,999</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5,888</u>
減少 0.25%	(\$ 5,68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24,000</u>	<u>\$ 24,565</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7年	10.9年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60,000</u>	<u>160,000</u>
額定股本	<u>\$ 1,600,000</u>	<u>\$ 1,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22,256</u>	<u>122,252</u>
已發行股本	<u>\$ 1,222,557</u>	<u>\$ 1,222,51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99年9月以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0仟股，每股12元溢價發行，此增資案業已募集完成並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股票發行溢價及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發行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做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盈餘先提列5%作為董事酬勞金，15%作為員工紅利，其他盈餘之分配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3. 本公司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將根據公司盈餘狀況，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所造成之影響，並維持公司永續經營發展及每股盈餘之穩定成長，其分配比率原則上為現金股利不低於 50%。
4.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4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因 104 及 103 年度皆為待彌補虧損，不擬估列應付員工紅利／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一、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收入	\$ 1,912	\$ 739
股利收入	1,200	-
其他	<u>16,175</u>	<u>4,827</u>
	<u>\$ 19,287</u>	<u>\$ 5,56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2,002	(\$ 14,353)
淨外幣兌換利益	920	11,264
處分投資利益	3,947	2,1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利益(損失)	3,237	(304)
其他	<u>(8,925)</u>	<u>(10,574)</u>
	<u>\$ 1,181</u>	<u>(\$ 11,785)</u>

(三)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2,006	\$ 128,774
無形資產	<u>2,606</u>	<u>1,541</u>
合計	<u>\$ 124,612</u>	<u>\$ 130,31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3,057	\$ 118,203
營業費用	<u>8,949</u>	<u>10,571</u>
	<u>\$ 122,006</u>	<u>\$ 128,77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88	\$ 586
營業費用	<u>1,618</u>	<u>955</u>
	<u>\$ 2,606</u>	<u>\$ 1,541</u>

(四)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6,071	\$ 15,529
公司債折價攤銷 (附註十七)	<u>17,050</u>	<u>-</u>
合計	<u>\$ 23,121</u>	<u>\$ 15,52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2,030	\$ 10,655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九)	<u>4,704</u>	<u>4,883</u>
	<u>16,734</u>	<u>15,538</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附註二四)	<u>412</u>	<u>-</u>
其他員工福利	<u>395,674</u>	<u>409,14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12,820</u>	<u>\$ 424,68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16,517	\$ 313,558
營業費用	<u>96,303</u>	<u>111,128</u>
	<u>\$ 412,820</u>	<u>\$ 424,686</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0%~1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因 104 年及 103 年皆為待彌補虧損，不擬估列應付員工酬勞／紅利及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8,392	\$ 15,25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7,472</u>)	(<u>3,990</u>)
淨 益	<u>\$ 920</u>	<u>\$ 11,264</u>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7,607	\$ 4,039
以前年度之調整	(298)	-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16,326</u>)	(<u>2,41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9,017)</u>	<u>\$ 1,62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適用稅率之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稅前淨利	<u>\$ 23,531</u>	<u>\$ 9,15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7%）	\$ 4,000	\$ 1,55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2,493	14,441
子公司盈餘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1,395)	(2,675)
免稅所得	(3,696)	(5,019)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 25,279)	(\$ 6,310)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 響	6,431	(373)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於本年 度之調整	(299)	-
可轉換公司債原始發行成本 攤銷財稅差異	(1,674)	-
其 他	<u>402</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利益) 費用	(\$ <u>9,017</u>)	\$ <u>1,620</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中國地區及馬來西亞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皆為 25%；其他轄區所產
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4,889	(\$ 3,417)	\$ 271	\$ -	\$ 21,74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1,976	-	11,976
虧損扣抵	4,206	15,635	-	-	19,841
其他	<u>4,301</u>	<u>1,591</u>	<u>-</u>	<u>-</u>	<u>5,892</u>
	<u>\$ 33,396</u>	<u>\$ 13,809</u>	<u>\$ 12,247</u>	<u>\$ -</u>	<u>\$ 59,45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準備	\$ 76,990	\$ -	\$ -	\$ -	\$ 76,990
子公司未分配盈餘	30,421	(1,395)	-	-	29,0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553	-	-	(4,587)	24,966
其他	<u>2,660</u>	<u>(1,122)</u>	<u>(856)</u>	<u>-</u>	<u>682</u>
	<u>\$ 139,624</u>	<u>(\$ 2,517)</u>	<u>(\$ 856)</u>	<u>(\$ 4,587)</u>	<u>\$ 131,664</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其 他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綜 合 損 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5,764	(\$ 3,292)	\$ 2,417	\$ -	\$ 24,889
虧損扣抵	-	4,206	-	-	4,206
其他	5,808	(101)	(1,406)	-	4,301
	<u>\$ 31,572</u>	<u>\$ 813</u>	<u>\$ 1,011</u>	<u>\$ -</u>	<u>\$ 33,39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準備	\$ 76,990	\$ -	\$ -	\$ -	\$ 76,990
子公司未分配盈餘	33,096	(2,675)	-	-	30,4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689	-	-	(136)	29,553
其他	735	1,069	856	-	2,660
	<u>\$ 140,510</u>	<u>(\$ 1,606)</u>	<u>\$ 856</u>	<u>(\$ 136)</u>	<u>\$ 139,624</u>

(三)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本公司虧損扣抵</u>		
106 年度到期	\$ -	\$ -
107 年度到期	-	13,679
108 年度到期	-	88,648
109 年度到期	112,660	124,594
110 年度到期	29,817	29,817
112 年度到期	59,022	59,022
113 年度到期	20,010	27,206
	<u>\$ 221,509</u>	<u>\$ 342,966</u>
<u>子公司虧損扣抵</u>		
109 年度到期	\$ -	\$ 824
111 年度到期	-	119
112 年度到期	-	77
113 年度到期	9,502	12,081
	<u>\$ 9,502</u>	<u>\$ 13,101</u>
<u>可減除暫時性差異</u>		
子公司未實現損失	<u>\$ 45,033</u>	<u>\$ 51,016</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2,110	106
14,021	107
88,648	108
124,594	109
29,817	110
59,022	112
20,010	113
<u>\$ 338,222</u>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u>\$ 9,502</u>	113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u>26,965</u>)	(<u>60,716</u>)
	<u>(\$ 26,965)</u>	<u>(\$ 60,71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7,818</u>	<u>\$ 27,521</u>

104 及 103 年度均無盈餘可供分配，故不予計算稅額扣抵比率。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35,076	\$ 13,05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無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5,076</u>	<u>\$ 13,05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2,255 (註)	122,25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u>136</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22,391</u>	<u>122,252</u>

註：122,252 + 4 (268 / 365) = 122,255

104年度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因轉換公司債之潛在普通股列入計算後，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予列入。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104年11月給與員工認股權1,500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5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2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4年度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u>1,500</u>	12.00
年底流通在外	<u>1,500</u>	12.00
年底可執行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5.95</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 12.0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4.86年

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u>104年12月</u>
給與日股價	15.75 元
執行價格	12.00 元
預期波動率	28.74%
存續期間	5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4611~0.8617%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 5 年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412 仟元。

二五、取得及處分子公司權益

(一) 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2 月取得正道工業（馬來西亞）有限公司部分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78% 上升至 79%。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二) 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2 月完成清算子公司銀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清算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現金	\$ 14,800
其他應收款	<u>3</u>
清算之淨資產	<u>\$ 14,803</u>

2. 清算子公司之利益

清算之對價	\$ 10,353
清算之淨資產	(14,803)
非控制權益	<u>4,450</u>
清算利益	<u>\$ -</u>

3. 清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以現金收取之對價	\$ 10,353
減：處分之現金餘額	(14,803)
加：期末其他應付款	<u>1,553</u>
	<u>(\$ 2,897)</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u>\$ 659,445</u>	<u>\$ 804,885</u>	<u>\$ -</u>	<u>\$ -</u>

2.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u>\$ 804,885</u>	<u>\$ -</u>	<u>\$ -</u>	<u>\$ 804,885</u>

103年12月31日：無。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75	\$ -	\$ 175
持有供交易非衍生金融 資產	85,500	-	-	85,500
	<u>\$ 85,500</u>	<u>\$ 175</u>	<u>\$ -</u>	<u>\$ 85,675</u>

103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304	\$ -	\$ 304

104及103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贖回權	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市場利率＝無風險利率＋價值風險溢酬×0.01%。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	\$ 85,675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810,009	539,9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30,346	39,900
<u>金融負債</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	-	304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085,256	678,84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公司債以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3%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3%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3%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3%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3%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4,770	\$ 1,975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 659,445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350,017	97,751
— 金融負債	147,977	368,05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

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 1,010 仟元及(1,352)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價格暴險。合併公司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之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工具價格上漲／下跌 5%，104 及 103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該等投資增加／減少 4,275 仟元及 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非關係人最大客戶，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該公司之比率分別為 16% 及 14%。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請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64,702	\$ 216,649	\$ 17,155	\$ 1,520
浮動利率工具	224	26,729	122,339	-
固定利率工具	-	-	-	699,900
	<u>\$ 64,926</u>	<u>\$ 243,378</u>	<u>\$ 139,494</u>	<u>\$ 701,420</u>

10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31,729	\$ 172,421	\$ 17,701	\$ 14,470
浮動利率工具	<u>36,204</u>	<u>23,340</u>	<u>307,982</u>	<u>7,219</u>
	<u>\$ 167,933</u>	<u>\$ 195,761</u>	<u>\$ 325,683</u>	<u>\$ 21,689</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與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4年12月31日：無。

103年12月31日

	<u>1 ~ 3 個 月</u>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u>\$ 304</u>

(3) 融資額度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動用額度	<u>\$ 189,511</u>	<u>\$ 99,476</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2,516	\$ 15,775
退職後福利	<u>547</u>	<u>552</u>
	<u>\$ 23,063</u>	<u>\$ 16,32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及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擔保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自有土地	\$ 393,101	\$ 416,609
建築物淨額	89,543	129,224
機器設備等淨額	113,698	108,109
長期預付租金	-	6,502
質押銀行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u>-</u>	<u>17,327</u>
	<u>\$ 596,342</u>	<u>\$ 677,771</u>

三十、重大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新北市「變更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北側地區）細部計畫」AB區發展單元自辦市地重劃案：

1. 本公司於 97 年 3 月參與上市公司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亞公司）簽訂預定土地買賣契約書，買受上述重劃案地主預定分回之土地，面積約 1,402.99 坪，合約總價款為 631,340 仟元，本公司已依合約支付價款 30,890 仟元。該案目前尚未完成土地重劃及過戶手續，依合約規定，地主須依收款進度設定 1.20 倍之第一順位他項權利與本公司。另依合約規定倘若地主有違約情事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並要求加倍返還已支付價款，以為違約賠償。
2. 本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提出請求支付違約金之民事訴訟，依 105 年 3 月 23 日律師回覆函之意見，由於本案尚繫於法院審理，故無法合理估計可能產生之影響。
3. 本公司另於 104 年 1 月與美亞公司共同向新北地方法院提出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之刑事訴訟，依 105 年 3 月 21 日律師回覆函之意見，由於本案尚繫於法院審理，故無法合理估計可能產生之影響。

- (二)
1. 本公司前董事張興華因代墊海安路 BOT 案之工程相關帳款 34,562 仟元，於 99 年 12 月向台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扣押本公司財產，經本公司向台南地方法院以雙方於 96 年 5 月與富安開發股份公司共同簽訂協議，由富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承擔本件債務為由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經法院裁定暫予停止執行。
 2. 本案最高法院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016 號判決駁回本公司上訴。基於上述與富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簽訂之協議，本公司對富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支付命令共計

94,137 仟元，已於 104 年 6 月取得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債權憑證。

3. 承上，本公司另案請求律師吳卜於張興華開立之支票 20,164 仟元上履行填載見證日之義務，本案於 104 年 2 月 6 日最高法院台上字第 232 號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依 105 年 3 月 23 日律師回覆函之意見，由於本案尚繫於法院審理，故無法合理估計可能產生之影響。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529	32.825	(美元：新台幣)	\$	214,329		
美 元		1,090	4.470	(美元：馬幣)		35,793		
美 元		79	6.572	(美元：人民幣)		2,592		
						<u>\$ 252,714</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214	32.825	(美元：新台幣)	\$	39,862		
美 元		1,555	4.470	(美元：馬幣)		51,049		
美 元		85	6.572	(美元：人民幣)		2,804		
						<u>\$ 93,715</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287	31.650	(美元：新台幣)	\$	167,331		
美 元		1,009	3.641	(美元：馬幣)		31,935		
美 元		175	6.119	(美元：人民幣)		5,537		
						<u>\$ 204,803</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188	31.650 (美元：新台幣)	\$ 37,597
美元	31	3.641 (美元：馬幣)	989
美元	3,172	6.119 (美元：人民幣)	100,400
			<u>\$ 138,986</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1.739 (美元：新台幣)	\$ 8,414	30.306 (美元：新台幣)	\$ 9,018
其他		(7,494)		2,246
		<u>\$ 920</u>		<u>\$ 11,264</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八。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道工業（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

正道汽車配件（福州）有限公司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979,104	\$ 923,933	\$ 9,660	\$ 10,983
正道工業（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	291,656	334,180	(7,478)	(15,392)

(接次頁)

(承前頁)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正道汽車配件(福州)有限公司	\$ 434,025	\$ 436,184	\$ 19,944	\$ 31,699
其 他	<u>52,942</u>	<u>47,315</u>	(<u>21</u>)	(<u>104</u>)
	1,757,727	1,741,612	22,105	27,186
營運部門間之收入或損益	(<u>207,831</u>)	(<u>175,207</u>)	<u>3,450</u>	<u>3,713</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1,549,896</u>	<u>\$ 1,566,405</u>	25,555	30,899
其他收入			19,287	5,566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11	(11,785)
財務成本			(23,121)	(15,52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1</u>)	-
稅前淨利			<u>\$ 23,531</u>	<u>\$ 9,151</u>

部門間銷貨係依價格採成本加成計價。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活 塞	\$ 408,692	\$ 478,380
鍛 品	905,769	900,363
其 他	<u>235,435</u>	<u>187,662</u>
	<u>\$ 1,549,896</u>	<u>\$ 1,566,405</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四個地區營運—台灣、馬來西亞、中國及美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台 灣	\$ 403,826	\$ 305,450	\$ 561,699	\$ 549,017
馬 來 西 亞	102,976	146,443	318,833	374,847
中 國	429,932	353,562	243,570	264,279
美 國	363,065	442,899	-	-
其 他	<u>250,097</u>	<u>318,051</u>	-	-
	<u>\$ 1,549,896</u>	<u>\$ 1,566,405</u>	<u>\$ 1,124,102</u>	<u>\$ 1,188,14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客 戶 名 稱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THERMO KING CORPORATION	\$ 297,887	19	\$ 255,363	16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或美元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 金公司	貸與對 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最 高 金 額	期 末 餘 額	實 動 支 金 額	利率區 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 務 往 來 額	有短期融 通資 金必要 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 金貸與 限額 (註3)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3)	備 註
													名	稱			
0	正道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	正道汽車配件(福 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50,000	\$ -	\$ -	2.50%	2	\$ -	營運週轉	\$ -	-	-	\$ 188,349 (1)	\$ 251,132 (2)	
			其他應收款	是	49,238 (USD 1,500)	49,238 (USD 1,500)	-	4.35%	2	-	營運週轉	-	-	-	188,349 (1)	251,132 (2)	
		正道工業(馬來西 亞)私人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0	50,000	49,238 (USD 1,500)	2.50%	2	-	營運週轉	-	-	-	188,349 (1)	251,132 (2)	
			其他應收款	是	49,238 (USD 1,500)	49,238 (USD 1,500)	-	2.50%	2	-	營運週轉	-	-	-	188,349 (1)	251,132 (2)	
1	正道工業(馬來 西亞)私人有 限公司	證道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9,204	-	-	-	2	-	營運週轉	-	-	-	43,838 (3)	87,676 (4)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3：(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1,255,658$ (淨值) $\times 15\% = 188,349$ 。

(2) 資金貸與總限額 $1,255,658$ (淨值) $\times 20\% = 251,132$ 。

(3) 短期貸與總限額 $438,380$ (子公司淨值) $\times 10\% = 43,838$ 。

(4) 資金貸與總限額 $438,380$ (子公司淨值) $\times 20\% = 87,676$ 。

註 4：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或美元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額度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額度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正道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	正道汽車配件(福州) 有限公司	3	\$ 251,132	\$ 94,500 (USD 3,000)	\$ -	\$ -	\$ -	-	\$ 502,263	Y	-	Y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1. 本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90% 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1,255,658$ (淨值) $\times 20\% = 251,132$ 。

2.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1,255,658$ (淨值) $\times 40\% = 502,263$ 。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50	\$ 85,500	-	\$ 85,500	
	愛發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	-	-	-	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萊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0	-	-	-	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	-	-	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受益憑證 Automatic VC Fund(汽車先進投資基金)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346	7%	-	
Excellent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	股票 Admiral Skill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0	48,602	25%	-	
證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雙龍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64	-	24%	-	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註：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道工業(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119,746	26%	90天	議定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 35,793	36%	

註：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Right Way North America Inc.	1	銷貨收入	\$ 52,074	無顯著不同 3%
0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Right Way North America Inc.	1	應收帳款	29,895	無顯著不同 1%
0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道汽車配件(福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8,136	無顯著不同 1%
0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道工業(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	1	進貨	119,746	無顯著不同 8%
0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道工業(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5,793	無顯著不同 1%
0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道工業(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1,900	無顯著不同 2%
0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威寶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	進貨	13,711	無顯著不同 1%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比率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道工業(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汽機車活塞之製造	MYR 30,079	MYR 29,430	28,418	79%	\$ 346,048	(\$ 10,629)	(\$ 8,318)	子公司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xcellent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542,412	367,779	-	100%	544,001	3,632	3,632	子公司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銀星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32,569	-	-	-	-	-	(註1)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Right Way North America Inc.	美國	汽機車引擎零件之買賣	1,575	1,575	-	100%	2,077	113	113	子公司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證道實業(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汽機車引擎零件之買賣	-	-	-	100%	-	2,351	2,351	子公司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證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汽機車買賣業務	259,300	233,800	25,930	100%	434	(3,479)	(3,479)	子公司
正道工業(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	TRIM-Telesis Engineering Sdn. Bhd.	馬來西亞	連桿製造	MYR 7,235	MYR 7,235	8,950	90%	MYR 21	(MYR 266)	N/A	子公司
Excellent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	Admiral Skil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USD 1,500	-	600	25%	CNY 9,730	(CNY 34)	N/A	關聯企業
證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雙龍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汽車零售業	16,920	16,920	2,644	24%	-	-	N/A	關聯企業(註3)

註 1：於 104 年 2 月完成清算。

註 2：大陸被投資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 3：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註 4：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合併公司直 接或間接投 資之持股比 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 2)	期末投 資帳 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 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正道汽車配件(福州)有限公司	活塞引擎之零件製造及銷售	USD 13,500	(1)	USD 9,500 (USD 2,819 為機器作價)	USD 4,000	\$ -	USD 13,500 (USD 2,819 為機器作價)	\$ 3,609	100%	\$ 3,609	\$ 497,587	\$ -	
福州威寶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五金產品、交電、橡膠原料、普通機械、電子產品等	CNY 1,000	(2)	-	-	-	-	412	100%	412	7,717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13,500 仟元	USD 13,500 仟元	\$ 753,395 (註 3)

註 1：投資方式：

(1) 透過 Excellent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再投資。

(2) 其他方式：係由正道汽車配件(福州)有限公司直接投資。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3：股權淨值×60% = 1,255,658×60% = 753,395。

註 4：上述被投資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金額
		金額	百分比	價格	付款期間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正道汽車配件(福州)有限公司	銷貨	\$ 18,136	2%	成本加成	30~60天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 1,640	-	\$ 1,576
正道汽車配件(福州)有限公司	進貨	1,102	-	議定	90天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302	-	-
福州威寶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進貨	13,711	3%	議定	90天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2,290	2%	-

註 1：資金融通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一。背書保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註 2：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